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撤訴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53,796,068.37元
- 因本案撤訴，對公司利潤無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遼寧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青花」)，住所地遼寧省大石橋市青花管理區

被告：公司，住所地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優鋼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冷軋薄板廠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銷售分公司

被告：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被告中，截止目前，除了公司和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其他主體均不存在。)

案由：承攬合同糾紛

原告訴訟請求：

1. 被告立即給付原告鎂磚價款共計人民幣53,796,068.37元。
2. 被告給付原告拖欠價款期間的利息並負擔訴訟費。

##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遼寧青花與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25日、2013年6月24日，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簽訂了共計四份《工礦產品購銷合同》，均約定遼寧青花按公司提供的磚型及圖紙要求為公司加工製作鎂磚。

## 三. 訴訟判決情況

公司於近日收到遼寧省大石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遼0882民初2167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168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169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307號之三，知悉裁定如下：

1. 准許原告遼寧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
2. 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由原告承擔。

##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撤訴，對公司利潤無影響。

## 五. 備查文件：

遼寧省大石橋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遼0882民初2167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168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169號之三、(2016)遼0882民初2307號之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